**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**

**「物理研究專題」及「論文專題」課程指導教授登記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 號** | **姓 名** | **組別** | **入學年月** |
|  |  | * 全英組 □ 一般組 |  |
| **指導**  **教授**  **要求** | 物理系指定課程(依入學年度修業規定定之)  □ 指導教授指定選修課程：  □ 力學（一） □ 力學（二） □ 電磁學 □ 電動力學導論  □ 熱統計物理 □ 天文學導論 □ 計算物理(一) □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 □ 近代物理  □ 其他課程：  □ 不指定  □ 培養研究專長所需之要求（例：自修某書內容、赴國外研究機構）：  □ 修習「物理研究專題（一）」需在期末向指導老師口頭報告研究進度，並繳交學期研究成果報告（**全英組學生需以英文完成**）  □ 修習「物理研究專題（二）需在期末向指導老師口頭報告研究進度，並繳交學期研究成果報告（**全英組學生需以英文完成**）  □ 修習「論文專題（一）」需在期末向指導老師口頭報告研究進度，並繳交學期研究成果報告（**全英組學生需以英文完成**）  ■修習「論文專題（二）」需在大四下學期期中考週前將論文繳給論文委員審核（**全英組學生需以英文完成**）  ■修習「論文專題（二）」需在期末參加公開口頭報告，分享研究成果並答詢論文委員研究或物理相關問題（**全英組學生需以英文報告及回答**）  **課程若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需加填此項**  □ 指定修習 學期 教授所開設之物理研究專題。  □ 指定修習 學期 教授所開設之論文專題。  □ 其它指定方式： 。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學生簽名：  單位主管簽名： | | |
| **異動**  **內容** | □ 更換指導教授  指導教授：原為 (簽名) 異動日期\_\_\_\_\_\_\_\_\_  改為 (簽名)  □ 更換研究方向，更新上欄所列之「指導教授要求」  □ 研究能力及進度超過或未達預期，更新上欄所列之「指導教授要求」  單位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備註** | 1. 欲選修「物理研究專題」及「論文專題」課程之學生需於大三選課前**與指導老師面談**後完成此表單，並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交回此張登記表。 2. 大四下之期末口試為英文組學生之課程要求，對一般組學生而言，則為鼓勵性質之學習活動，非絕對必要之選項，選修此課程之一般組學生可與指導教授討論是否參與此活動。 3. 登記表於單位主管簽名後立即生效。若非經指導教授與單位主管同意，此登記表於論文口試前不得更改。 4. 若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，所有指導教授皆需簽名。 5. 如換指導教授或研究方向，必須重新填寫此份表單，將最新資料填寫於異動內容後再交回系辦存檔。 6. 若此登記表上的空間不足以完整陳述指導教授之要求時，可自行增添額外附加內容，經指導教授與學生雙方簽字後送系上保存。 7. 依本系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(114.2.14)之決議，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最多可指導兩名量子科技組的學生。如果該教師在當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提供英語授課的課程，可以額外招收一名學生。 | | |

2025.02修訂